上海2.8
11
民31.2

民國二年二月分

大理院判決錄

書記廳編輯

582.8
11
貞:2:2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二月

目錄

民事

判決

上字第三號 二月一日
穆金布與李臣忠因買地轇轕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二月一日
張廷祥因與黃居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聲字第一號 二月一日
吳廷棫與繆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聲字第二號 二月十九日
白雲麟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因與白寶春爭繼涉訟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並聲

00367

請回復原狀一案

決定

抗字第三號　二月十一日

胡景盛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四號　二月十五日

民國大學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五號　二月十八日

尙燮霖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六號　二月二十七日

薛傳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駁回聲明抗告一案

刑事

判決

特字第一號　二月二十五日

熱河石玉廷幇助圖謀內亂一案

上字第九號 二月十一日

林登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竹竹等私開煙館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號 二月十一日

林喬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喬皋毆傷馮宗謨姊妹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一號 二月十一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鄭海與其母鄭闞氏借卜騙財未遂謀殺李俊兒處鄭海死刑鄭闞氏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二號 二月十四日

程喜元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程喜元强盜及殺害狄教士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周萬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萬春等誣告及强盜又殺人未遂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陳三娣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三娣等搶掠勒捐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陳益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益豐侮辱公署之所爲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林其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其昌等挾嫌殺死林其東處林其昌死刑鄭金棟鄭亨俤各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直隸朝陽府就楊金聲聽糾行刼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四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新民地方審判廳就袁冲祥聽糾行刼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五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海門地方審判廳就施張氏與黃元勳相姦謀殺本夫施二郎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六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通州知事就吳錚漢沿途鳴寃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七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范福玉糾夥强刼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黃新年販賣煙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王高氏與曲炳文因姦商同逃走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溧水地方審判廳就張鳳金强盜及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一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劉珠等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二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姜幅起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三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三水縣就梁忠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四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姚大麻子等强盜拒傷事主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五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就朱丁古焚殺朱李氏家五命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乳源縣專審所就羅先登等械鬬斃命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決定

上字第一號 二月十七日

黃鄧氏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藉學騙財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二月十七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廣志殺人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二月十七日

張廣志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廣志殺人之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二月十七日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廷祥等傷人致死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胡蕙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胡蕙卿僞造私文書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六號　二月二十七日

馬璋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馬璋傷害人致廢疾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抗字第一號　二月十四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以朱殿奎僞證罪之部分提起控告審理中所爲之決定不服抗告一案

抗字第二號 二月十七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玉林殺人未遂案件所爲之決定不服抗告一案

呈字第二號 二月二十日

牛光斗呈訴牛振峯等謀產殺父買兇抵飾一案

管字第二號 二月二十七日

黎宗嶽對於安徽都督府因該聲請人被控吞沒鹽欵拘留都督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民事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穆金佈　吉林雙城府旗人打磨廠中間桑寮棧年二十六歲

代理人律師　徐際恆

被上告人　李臣忠　吉林雙城人西河沿宴賓旅館年三十九歲

代理人律師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李臣忠因買地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及理由書中開具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理由綜計要旨不外二端(一)主張吉林舊慣凡土地賣買本族本旗本屯有先買權必此項人無力購買始得

外賣今李臣忠越界買地竟不通知上告人是爲越買此種契約有悖善良之習慣即不應認爲有效(二)主張上告人曾與案外人那永海於前宣統三年六月初旬訂有先買特約其將二十垧六畝地照交付於上告人即其鐵證故被上告人決不能奪購此地(三)謂那永海確於賣十四垧地於上告人而後始將其餘十六垧地賣給被上告人故上告人以上二種主張實爲正當此其憑證有四(甲)賣給李臣忠契書四月一號出賣係倒塡月日此種契據不足爲憑(乙)李臣忠新契界址有西至鮑姓一語鮑爲穆金布之老姓亦可見穆姓購地在先李姓購地在後(丙)吉林稅契章程凡買受地畝應於八個月內報知統稅局投稅不逾期間即不以漏稅論穆金布意欲於秋後買到十六垧一併投稅故投稅稍遲不得以投稅之先後推定立契之先後(丁)一地祇有一照那永海賣地時交給李臣忠之地照並非此地之照而李臣忠實以其族叔之地照影射原判漫不加察竟據以爲買此地之憑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理由稱(一)上告人謂習慣買賣田產先儘宗族次鄰右再次外村旗制各有管界李某乃越界買地等語查賣買田地爲人民之自由豈有何等地祇以何等人

方能購買之理該叚那永海地畝業經被上告人之叔李榮官於光緒三十四年間買得四十八坰二畝榮官既可購買何獨不准被上告人購買實無理由之可言且查穆金佈鮑趙氏在該處附近並無地畝與那永海亦非宗族住家距地該六十餘里之遙亦不得謂之近鄰故買地時更無通知之必要總之雙城八旗地畝互相買賣向無不准越界之說該上告理由無論萬不能成立即使該處果有此慣習與本案事實亦不相類又況此種習慣有害於公共秩序及利益決不能認爲習慣法則被上告人即無受其約束之理

(二)對於上告人第二第三論點之答辯(甲)上告人稱那永海於賣給上告人之後又賣給被上告人等語查被上告人買得那永海之地十六坰係在宣統三年三月間四月初一日立契當時並未知上告人與那永海有預約買地情節且據上告人云伊預約係在六月間是已在賣給被上告人之後被上告人買地於四月初一日立契同年閏六月初五日稅契契有地媒有地鄰有中證簽字者共有十餘人那永海在第二審口供亦云賣地在三月間其字契皆伊親筆畫押並無訛錯乃該上告人竟謂該上告人係在六月買地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又上告人謂雖以文契爲憑亦以中人爲證那某於照內商留

十六坵中人皆知等語該上告人既知以文契爲憑則所謂商留之預約即使屬實亦應以被上告人之文契爲憑更屬顯然（乙）上告人謂地之至不符何以西至鮑姓等語查被上告人買地契內註明東至本地西至本地南至道北至道印契具在不難查驗並無西至鮑姓字樣所謂西界至鮑姓者不知何指（丙）上告人謂若以投稅在先即可証其買之在先豈知李某早存詭謀即時投稅自應以立契之日爲憑云云查被上告人立契日期係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投稅日期係同年閏六月初五日先立契後稅契手續上毫無錯誤何得誣爲詭謀且立契與稅契相隔三月餘並無即時投稅情事（丁）上告人謂被上告人所餘地照係老契地照新照已交民手而李某以族叔之照影射云云查那永海在該段共有地九十餘坵有地照三張光緒三十四年賣給被上告人之叔李榮官地四十八坵一畝交出地照一張後李榮官又買得七坵餘即交出二十一畝零地照一張李榮官以照浮於地故勸被上告人買十六坵即在該二十一坵零照上批分故被上告人所執之照即爲與族叔榮官同一地照至穆金布所執之照係二十坵零地照一張該兩照給照之衙門與給照之年月日均屬相同號數又屬連號明係兩照何分新舊

且穆金布所執之照若係三十垧則既買十四垧以所餘十六垧預約續買先交地照尙可謂事實上有反証之餘地乃該照亦係二十垧有零之照竟强謂被上告人所買之十六垧不應屬於族叔所執二十垧零之地照而應屬於該上告人所執之二十垧之地照不特與事實不符且毫無理由之可言云云

本院按判別本案兩造主張之是非其一應解決之點即吉林習慣對於本族本旗本屯人賣地時有先買之權此種習慣是否可認爲地方習慣法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要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法之確信心(二)要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爲同一之行爲(三)要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要無悖於公共秩序利益本案上告人所主張之舊慣縱謂第一至第三要件皆備而獨於第四要件不能無缺蓋此種習慣非僅爲所有權處分作用限制卽於經濟上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秩序利益計斷難與以法之効力則是上告所稱先買權卽無可存在之理該上告人第一主張實毫無正當理由(二)上告人與案外人那永海爲先買之特約若認爲眞正事實那永海對於上告人固應有賣地之義務然被上告人僅立於第三人之

地位被上告人對於此項特約毫無聞知上告人於辯論中亦既承認即屬兩造不爭之事實夫欲以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關係對抗不知事實之第三人使該善意第三人與債務者間所結之買賣契約作爲無效按諸法理斷不可許上告人不知對於案外人那永海爲法律上得爲之請求而以那永海與被上告人間之買地契約爲無效爲本案之訴訟此項上告論旨亦不得謂有正當理由(三)據以上二理由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既不能主張先買權請求宣言被上告人與那永海間之賣地契約爲無效則被上告人買地事實是否較上告人在先實無根究之必要且即就第三上告論點言之(甲)李臣忠買地月日在穆金佈之先經原判衙門查驗稅契並取具案外人那永海契係親筆所立云云之供詞已爲確定事實該上告人所主張不能遽認爲是(乙)李臣忠新契載明西至本地並無西至鮑姓字樣是上告人之言又不足信(丙)那永海賣地於李姓原判衙門另據契據月日斷定買賣在上告人之先並非因李臣忠稅契在先即認爲李臣忠有先買之理上告人謂不得以投稅之先後推定立契之先後一節未免有所誤會(丁)查不動產在現行法例上因當事人之合意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而買賣契據即爲當事

人意思表示之確證故由公家發給之地照只生公證力由雙方寫立之契據可生移轉力那永海與李臣忠所立之契既據那永海在原高等審判廳供認係屬親筆又經親自畫押則那永海十六垧地憑此契據已完全生移轉所有權於被上告人之效力是地照可毋庸問及上告人謂原判衙門於地照漫不加察竟據地契以爲買地之憑云云更屬不當總之此案那永海賣給被上告人十六垧之地上告人依據習慣及特約主張其有先買權請求宣言被上告人與那永海間之賣地契約爲無效此種主張既全不正當則李臣忠自應完全取得該地之所有權本院認上告人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肆號

判決

上告人　張廷祥　年　歲法庫廳人住王家窩堡

右代理人　張　泰　張廷祥之子年二十八歲籍貫住址同上

被上告人　黃居華　年三十六歲法庫廳籍住鐵嶺縣北營盤屯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黃居華因地畝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第一論點謂鄉俗凡買賣土地房園各賣契均有族鄰保結而胡姓賣契無之足徵其僞其契既僞則四至亦何莫非僞第二論點謂民報地時亦有楊德成及會首等押結交地時又有楊德成押結乃現取押結復有楊某名字何出乎爾反乎亦爾如伊之押

結有效則我之押結亦應有效事同判異殊屬不公第三論點謂胡姓賣契在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元年始向民要租如地係伊買何不同胡姓向民交租兌佃斷無數年之久自甘拋棄權利之理第四論點謂民到廳初審時黃居華之堂弟推事黃居穎承審該法官不遵例回避第五論點謂此地胡景盛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廳首報升科四百餘畝經廳丈浮多八百餘畝歸胡姓承領法庫廳有案可查如黃姓果於光緒二十九年買地何以三十二年法庫廳尚准胡姓報領起科且黃姓三十三年報領如認爲有效何以現在法庫廳存卷仍係胡景盛之名轉不認爲有效第六論點謂此地如係胡寬出賣不過伊之熟地而已斷無有未報領之荒與民之二百畝一併套混在內足證胡姓確未出賣第七論點謂黃姓報領不足數必由他人地撥出補數其公理安在云云

被上告人之答辯第一論點謂此項地畝民於光緒二十三年價典耕種二十九年始改典爲賣除地主外與第三者毫無轇轕是以經原中劉占有等作保寫立賣契且胡寬係單丁獨戶並無近族可邀地鄰遠在省城開原等處邀亦不易伊竟謂爲假契其爲揑詞霸地概可想見第二論點謂張廷祥揑報地畝時已在民與伊因地租涉訟之後自料出

伊之眞名清賦局不准其呈報故揑伊姪張喜伊甥文英之名朦領斷無楊德成押結即使有之亦係揑造不然楊德成與伊出報地之結何又與民出伊報領地實在民正段以內之結乎至謂交地時仍有楊德成押結試問地如交出何至纏訟數年尙未結案是押結雖同而眞僞則異第三論點謂光緒二十三年胡姓即將地交代清楚由民管業不忍遽撤其佃遂仍租伊耕種按年地租立有騎縫租地何得謂未同胡姓交租地佃第四論點謂此案黃居穎並未與聞請查庭訊紀事表即知其誣第五論點謂胡景盛向居綏中縣光緒三十一年始來民家自稱胡寬之族孫應承受產業遂以霸地抗賦等詞控於開原縣未經訊結次年法庫廳派員丈明地段畝數胡景盛實屬套報民地當即駁斥在案此法庫廳卷有景盛名之所由來也何得謂胡景盛在廳首報第六論點謂買賣地畝固以畝數爲必要尤必以四至爲標準胡姓與民所立之賣契四至既已詳明則凡四至以內之地無論荒熟當然歸民管業即有浮多亦當然歸民報領第七論點謂該地原額既憑中價買該地浮多又係遵章首報所有權即爲完全成立原判謂決無以地主所有權聽人侵奪之理當非過語云云

查本案上告理由有七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各論點俱攻擊被上告人價買胡姓册地之可疑夫胡姓册地是否賣歸被上告人與係爭地畝是否爲上告人所有實屬二事其間毫無關係涉上告人以此爲主張之根據不得爲有理由至第四論點攻擊控告審參與審判推事之違法查控告審記錄並無學習推事黃居顯其人參與審判之事所說亦無庸議惟第二第七各論點俱攻擊控告審判決理由之不當夫原判理由之是否允當要視該上告人所報之地究係在黃姓地段四至內與否爲斷控告審於元年十月准法庫廳覆稱村長楊德成押結內有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胡姓在劉廳尊任內呈報浮多蒙飭派清賦局委員協同村長等丈勘一大段連原畝共一千餘畝經廳尊堂訊斷歸黃姓領照升科張廷祥後報領之地係在前丈大段以內等語核與法庫廳於宣統年間三次派員勘稱張姓照內所註南至關姓東至關姓其實均至黃姓及宣統三年十月楊德成結稱該地委經村長眼同勘明實在黃姓起科四至以內各等語相符且上告代理人供詞亦云黃姓地靠我東邊南邊我照內東南兩至所註之關姓即關音保實即胡姓原地緣該地係胡永利關音保二人領名我報地時胡姓尚與黃姓爭訟故我不能不仍註原

領之姓是該地確在黃姓地段四至以內原判所認幷無差誤至該上告人所稱報地交地楊德成亦均押結一節報地之結卷無可攷交地之結僅張廷祥及田潤濮畫押而出結之楊德成轉係無押自不能認爲有效原判置而弗議本屬正當其尤足證明者按諸記錄該上告人未報地之先在法庫廳供稱伊於該地蓋有房屋三十餘間住居百有餘年一時斷難他遷願出地皮租錢並押種各地議明交租當卽立有騎縫租契亦稱册地內有張廷祥搭蓋房間所有地皮每年甘願納租一百吊並有兩造切結現據該上告代理人亦供稱所報地內有房屋三十餘間被上告人則稱除此項房屋外並未退有何項房屋是租地契段實未全數交清而所報之地卽係所租之地又不待辯而自明矣總之該上告人主張該地贈自胡姓既無何種實據而按之各種證憑該地又確在胡姓買賣黃姓地段四至以內尤須係爭地畝之所有權當然屬於被上告人原判並無不當自應認該上告爲無理由卽予駁回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聲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吳廷核　浙江平湖縣人三十五歲現寓琉璃廠東北園鄭湘浦家

代理人律師　李御堃

附帶上告人　張慶勳　山西人四十五歲現寓前門外草廠十條

代理人律師　增　鉞

被上告人　繆子惠　安徽人六十三歲

代理人　繆雲蓀　安徽人二十八歲現寓西河沿華洋旅館

代理人律師　王天木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繆子惠因田產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因已逾期并聲請回復原狀附帶上告人亦於期間經過後對於原判聲明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應併予駁回

理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而逾上告期間喪失其上告權者得聲請回復原狀惟聲請人須聲叙理由經本院調查認爲正當始予許可本案於聲請人即上告人於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受判決之送達十月三十一日始向本院聲明上告按諸現行規例業已逾期因於上告內聲請回復原狀綜計聲叙理由有三(一)據上告代理人聲稱上告人於原審判決後即被看管曾於不變期間內向看守所所官聲明不服(二)因受看管託人買上訴狀收發處謂非至親不能買故徑來京以致遲誤(三)代理人十月十日到漢口病不能起逾兩星期入都稍遲云云

查原記錄及上告人在本院供詞該上告人並未向原判衙門以狀紙聲明上告所稱於上告期間內僅向看守所所官口稱不服於法律上既不能發生效果亦不能爲回復原狀之原因至將收發處不發賣上訴狀一節叙爲聲請理由亦非正當惟第三理由若係事實自應許可回復原狀而核諸訴訟記錄該代理人於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尚在江蘇

高等審判廳呈遞保釋狀保釋上告人該狀內係代理人親自署名畫押是與第三理由顯有牴觸該上告代理人之聲叙仍難認爲眞實本院依據職權詳加審理本件聲請既無理由應即駁回至本案上告必先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者始能受理聲請業已駁回自難予以受理其附帶上告人之附帶上告亦係逾期聲明能予受理與否又應視本上告成立與否爲斷今本上告不能成立亦應並予駁回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聲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白雲麟

被上告人　白寶春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白寶春因爭繼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因已逾期並聲請回復原狀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本案上告併予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民事上告期間爲二十日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而逾上告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惟聲請人須聲叙理由經本院審理認爲正當者始予受理上告本案聲請人即上告人稱於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受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之送達於十二

月十日始行聲明上告計逾期間已久據上告狀內聲稱聽判後舊疾復發病累至今始得痊愈是以未得遵期上告本年二月十四日本院以職權調查該聲請人又供稱稍有疾病而於辦事尚無妨礙嗣於十八日又補呈稱元年八月十七日經該廳將此案判決因法官索賄民於九月五日在奉天都督處呈控蒙札飭提法使轉交高等檢察廳澈究又諭仍須上訴大理院方能受理迨至請求上訴該廳謂須將法官索賄一節刪去改爲因病延日始能收受否則不爲轉達民只好遵其所囑以達最後之目的故呈稱因病其實係因呈訴於本省都督以至延期所稱因病延日之說確係被奉天高等審判廳挾制之揑飾雖上告院憲之期爲逾限然經該廳判決後上訴於本省都督實未逾限等語查該聲請人前後聲叙理由各異其聲明上告逾期並非因天災及不可避之事故則甚屬明確該聲請人對於法律上非司法機關之都督聲明不服決不能發生上告之效力固不待言因呈訴於都督遂致輾轉延誤亦難爲聲請回復原狀之正當理由更無疑義惟依訴訟法例凡參與審判之推事若對於該案訴訟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充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

實行者爲限該訴訟案件雖已判決確定得以此爲請求再審之原因本案承審推事既以受賄嫌疑另經起訴將來如果合於上開再審條件或有他種再審原因時該聲請人即上告人儘可迅速向原高等審判廳提起再審之訴再有不服仍可依法上告本件聲請既不能認爲有理由則本案逾期之上告即屬礙難受理自應一併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三號

決定

抗告人　胡景盛　奉天鎮安縣人年四十三歲業農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法庫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據抗告人稱伊與黃恩霑因地畝涉訟一案經法庫廳判決後在該省高等審判廳提起控告該廳以其上訴逾期批駁不准伊不甘服懇請提訊等語原高等審判廳意見書稱本案業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暨宣統元年間經法庫廳先後傳訊明確將浮多之地斷歸黃恩霑報領胡景盛具有甘結在卷並分呈提法司度支司有案可稽事閱數年提起上訴照章不應准許姑予駁回等語

查民事控告照審判廳試辦章程定有期間逾期原判即屬確定依通常上訴程序不得再聲明不服本案原審判廳意見書所稱各節核與訴訟記錄所載相符案經判決確定控告自難受理原審判廳駁回該抗告人之控告聲明並無不合應認該抗告爲無理由至抗告人請本院提訊一節控告既不合法本件即未經第二審審判本院更難違法受理即予駁回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四號

決定

抗告人　民國大學

右代理人　汪有齡　浙江人年三十五歲教習寓大醬房胡同廣興里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駁回控告之聲請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理由

抗告人抗告第一論點謂工商總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判決不服於二年一月七日提起上訴按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業已逾期是爲不合法之上訴不應受理等語據控告代理人在京師高等審判廳聲稱上訴狀係一月六日呈遞有京師地方審判廳收條爲據經本院行查京師地方審判廳

覆稱上訴狀實係一月六日呈遞惟因格式不合於七日改換上訴狀是本案確於一月六日聲明控告即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民事上訴期間而論尚不生逾期問題此點應即毋庸置議

抗告第二論點謂闕席判決以訴訟法理及判決之性質上言之除於原審判衙門聲明故障外不得依對於一般判決之救濟方法提起上訴京師高等審判廳誤謂闕席判決亦如普通判決之可以上訴此例一開則到案之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提起上訴不到案之當事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可以隨其意之所欲或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是獎勵當事人不到案之風也應請下一闕席判決不能上訴之決定等語查訴訟通例闕席判決得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礙其不合法者應以判決之形式駁回俾得依上訴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如其合法仍應由原判衙門重開審理對於受諭知之當事人實毋庸認其有上訴權至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闕席判決爲貫徹此項法制之本旨保全當事人之利益起見自應以並未濡滯日期者爲限得爲上訴本案京師高等審判廳意見書稱據大理院關於王兆祥上告張慶麟一案之決定則闕席判決在未逾期以前既可聲明

窒礙又可上訴在既逾期以後猶可聲明窒礙本廳駁回被控告代理人之聲請不得謂之失當等語查王兆祥因逾期上訴原呈有申明故障一語本院以上訴逾期祇得爲回復原狀之聲請如謂該上告人所稱申明故障卽係指聲請回復原狀言則原呈所聲明之事由與法定回復原狀之原因不合若謂係對於闕席判決聲明故障言則應向原判衙門聲明不應向本院爲之本院認該上告爲不合法故予駁回幷將駁回之理由逐層剖釋詞旨本甚分明該廳解釋未免誤會總之闕席判決原則不得上訴例外亦有得爲上訴者如抗告人之所主張則凡闕席判決似皆不得上訴如該廳之所主張則似竟可任意上訴二者均有未合本案控告人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之闕席判決並未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礙其控告狀中又未將受此判決得爲上訴理由聲叙明晰控告究係合法抑應聽控告人迅赴原判衙門聲明窒碍應仍由京師高等審判廳按照訴訟通例更爲裁判故將原決定撤銷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代理推事潘昌煦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五號

決定

抗告人　尙燮霖　年四十五歲河南鄭城縣人住新店鎭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張沛霖因贖地畝涉訟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由河南高等審判廳爲本案第二審審判

理由

抗告人第一論點謂此案上訴之成立係張沛霖兩次控訴始行開審抗告人原係被控訴人而決定書乃以之爲控訴人未免錯認第二論點謂張沛霖上訴狀未嘗以在縣從未判決爲詞即到法庭亦未聞有此說而決定書乃謂張沛霖堅以未曾判決爲詞殊與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不合第三論點謂各縣知事之判決概據原狀之所請而爲簡單之判語迭次堂訊張沛霖自白三頃三十餘畝伊呈狀註明三頃二十八畝抗告人亦勉

承爲三頃二十八畝禀狀堂諭昭然可查至每畝當價若干經周知事堂諭定爲四串一畝共價一千三百十二串張沛霖當堂承認抗告人亦具禀及繳狀照數將價繳案又蒙批云候提訊勒令放贖繳狀附此亦縣之堂諭呈狀可查者也何得謂該縣於此二大問題並未解決如謂周知事之所判不爲判決則自不生判決之效力亦即不能爲判決之執行然該縣判稱予限五日著張沛霖將尙姓業地放贖如違押交又覆判展限三日張沛霖速將當價具領地畝放贖各等語是已命令執行非判決而何云云

查本案抗告第一第二論點均於該抗告人所主張之本旨無甚關係至第三論點主張本案業經郾城縣判決原判定所認未免有誤按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除法令有特別規定之條項外本於未設審判廳地方不能適用故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審判民事案件當然不受其拘束對於當事人之訴求爲本案之判斷其在編制法及試辦章程自應以判決形式宣告而在縣知事則其判斷得自爲終局判決與否要視所判之對於當事人爭點有無結束以爲斷本案郾城縣知事迭次堂諭僅限期令張沛霖將該抗告人業地放贖其贖地之畝數若干每畝當價若干未嘗明白宣判然於民

國元年六月三日該知事傳訊兩造堂諭予限五日張沛霖速將尙姓業地放贖旋據該抗告人以遵斷繳價等情狀稱現照張沛霖所呈當約三頃二十八畝每畝四串應扣一千三百十二串繳案當經該縣批候提案勒令放贖又於七月十三日批云此案業經本縣訊明該生應繳地價錢條已據如數呈案等語是畝數地價已經該縣認定該上告人所稱據原狀之所請而爲簡單之判語自屬實情況執行必以判決爲前提該縣迭次堂諭執行尤爲對於當事人爭點業有終局判斷之明證自應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至該抗告人在該省高等審判廳雖上訴在先惟既經批縣查照原判執行則控告已不成立而張沛霖於元年六月九日在縣稟懇覆訊是於上訴期間內對於本案判決已有不服之聲明嗣復投呈該廳請予傳訊自應認爲本案控告人即將原決定撤銷仍由該廳依法爲第二審之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六號

判決

抗告人　薛傅氏　奉天人住奉天城內五局二區百四十號年四十一歲職業不明

張文元　奉天人住奉天城內五局二區百四十號年二十一歲職業不明

右抗告人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張洛福因房產轇轕一案所爲訴訟指揮中之證據聲請駁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例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即屬於不應許可之例本件抗告人抗告狀略稱因庭長違章不服判決故依法抗告本院查(一)訴訟法例凡不服審判衙門之判決者僅得提起上告不應提起抗告況本案原審訴訟記錄載明中華民

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時薛傅氏等聲請令太清宮呈交地契經審判長詰以有何方法能證明太清宮眞有紅契則又無確切理由飭於本月二十二日聽判薛傅氏等遂聲請赴大理院抗告云云是抗告人所謂不服判決依法抗告一節不特於法理未協亦於事實有所不符(二)本案原審衙門僅對該抗告人於言詞辯論中所爲請審判衙門命訴外人提出文契之聲請予以駁斥要不外訴訟指揮行爲之一種並非對於抗告人爲何種之決定命令故欲提起抗告更屬無由本件抗告於法不能許可自應認爲不合即予駁回至抗告狀中聲叙原審衙門種種不法之點如果屬實將來原審衙門宣告本案判決後該抗告人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告並非毫無救濟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刑事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特字第一號

判決

被告人　石玉廷 鎮安縣人 廚工 年三十六歲 住水泉

右列被告人帮助爲內亂之豫備案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石玉廷帮助內亂豫備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僞示一張空白僞札一紙僞札封五十個僞公文紙五十二張木質僞印一顆僞軍用手票一百九十七張僞旗兩面沒收之

事實

被告石玉廷於元年舊歷八月十六日隨高相閣至阜新縣街福合店居住高相閣曾與王錫九韓振廷等爲內亂之準備由韓振廷等分頭聚衆該被告因希圖將來爲一小頭目舊歷八月十七日爲高相閣送信至王錫九家十九日送信至韓振廷家由練軍營拘

獲送案

以上事實依左列證據證明之

(一)高相閣於舊歷八月二十晚曾交黃包袱一個於店主王洛正據該被告與王洛正在偵查中豫審中之供詞及被告在公判中之供詞皆相符檢閱包袱內有僞示一張空白僞札一紙僞札封五十個僞公文紙五十二張木質僞印一顆僞軍用手票一百九十七張僞旗兩面

(二)福合店主王洛正在豫審中供稱舊歷八月十七高相閣上街洗澡在街上遇見該被告同到店裏來的該被告與高相閣車夫同住火房高相閣命該被告所送之信是在高相閣屋裏交付的

(三)該被告在熱河練軍營偵查中供稱於八月十六日到福合店內遇見高相閣高相閣有洋靴一雙軍用手票三四張都寄放王家店內高相閣寫一封信拏二元錢叫我送往曹家屯王錫九家回來後又叫我往八里營韓振廷家送信到韓家見有八門裏鎗一桿韓振廷與鄧泉趙宴說伊三個都是營官已聚夥三百餘人我回來走到蒙古珍府東

邊遇見高相閣上廣興泉句串人等回來我與高相閣同走至邱家店北遇見王二爺拉戲箱車人說阜新縣街來了奉天隊伍有王二爺的下人張姓說在阜新縣煤窰約了幾位朋友在戴老五家聚齊高相閣聽說奉天隊伍來伊就返回往韓振廷家去了我就往阜新縣了來了福合店執事王洛正處存有王錫九的物件

(四)該被告在朝陽府偵查中供稱八月十六日伊住王洛正店適高相閣亦住該店因此熟識高相閣語王錫九係宗社黨首令伊送信未告信內情形因王錫九稍家信接王之家屬回店後高又令伊送韓振廷一信韓閱信後說隊已找齊三百來人令伊回告高相閣伊日貼工洋一元並圖將來放一督隊官

理由

據以上事實高相閣等實係爲內亂預備之所爲被告人希圖爲小頭目而代其送信實係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帮助正犯之所爲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意圖顚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預備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行犯罪行

爲以前帮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本案被告帮助內亂預備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減輕一等實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僞示一張空白僞扎一紙僞扎封五十個僞公文紙五十二張木質僞印一顆僞軍用手票一百九十七張僞旗兩面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欵之規定沒收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九號

判決

被告人　林竹竹　福建侯官人　年三十二歲　業商　住后街

林朱朱　福建侯官人　年三十三歲　業商　住北門外

上告人　即被告輔佐人林登平　福建侯官人　年六十八歲　無業　住鳳崗鄉

林陳氏　福建侯官人　年二十九歲　無業　住北門外村外鄉

選定辯護人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開被告人等私開煙館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林竹竹開設煙館共犯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併科罰金十圓褫奪公權全部五年

林朱朱開設煙館共犯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併科罰金十圓褫奪公權全部五年

事實

林竹竹林朱朱同在河西街向房主馬錫元租屋一所夥開煙館共租十天租錢六角每日聚吸約三四人於六月二十三號經巡警偵知獲案並搜獲煙灰一包買土發單一紙又房內煙灰煙戥各一件林朱朱馬錫元兩人亦先後被獲經閩侯府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按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被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本案上告人林登平係林竹竹之父林陳氏係林朱朱之妻自宜認其有輔佐人之資格對於其上告視爲合法按上告人林登平上告論旨謂伊子林竹竹並未開設煙館設有開設破獲時何無吃煙人在何

無餘剩煙膏鳥籠燈係照路之用土單乃因不識字無意拾取等語又上告人林陳氏論旨謂其夫林朱朱本不吃煙因竹竹心懷嫌恨一味扳扯並無贓據等語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第一論點亦謂第二審認定本案事實未能公確查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第二審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至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上告人論旨及辯護人第一論旨均係事實問題實不在本院權限以內即就第二審既定事實而論林竹竹自供林朱朱邀伊向馬錫元承租房屋共十天租錢六角每日聚吸者約三四人馬錫元則稱該煙館實係二人夥開每日來往吸煙者約在十人左右云云其破獲時並搜得買土發單及煙灰煙戥等物是林竹竹之開設煙館林朱朱共犯之行爲已確有證據第二審認定事實並無不合辯護追人加意旨第二論點謂鴉片煙罪業於暫行新刑律訂有正條不應適用福建禁煙條例原審判廳於暫行新刑律施行以後仍援用福建禁煙暫行條例判決引律未免錯誤請求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處斷等語理由甚爲正當查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原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仍適用此種規則實屬違法原判宜告從刑並未適用暫行刑律第四

十七條指定年期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爲全部或一部亦屬違法原判決於此點應全部撤銷故對於辯護人其他追加意旨可無庸說明

按以上理由本案應撤銷原判由本院自行判決按諸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林竹竹等開設煙館之所爲應依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號

判決

上告人　林喬皋　福建閩侯府人年六十二歲業儒　住居芙蓉街

選定辯護人　鄧鎔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毆打馮釵馮椿致輕微傷害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林喬皋與其子超揚姪志濂租賃馮宗模住屋前進之半居住因欠租彼此挾釁元年六月十七日宗模之姐馮釵由廚房經過志濂之母因事搜尋辱罵宗模姐妹與之理較因致口角喬皋出與理論竟與其子超揚壻蔣伯椿及志濂等拳打宗模之妹馮椿面部及其姐馮釵肩部手部當經巡士葉青往勸宗模遂赴閩侯府地方檢察廳喊驗由該廳驗

明受傷情形起訴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案件應以違法之點爲限關於事實上之問題既經第二審認定本院即不能再行調查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第二論點俱屬事實上之主張該上告人毆傷馮釵拳傷馮椿在第一審已有驗單甚屬明晰復經第二審認爲確定依法判決最輕主刑於法並無不合此二點上告理由皆不能成立第三論點謂該上告人受傷甚重亦經訊驗何以並未按律懲辦查閱原卷該上告人所受傷害亦經驗明確係跌傷並非他人互毆所致第二審判決文牘列理由辨明確無互毆情形甚屬詳密該上告人主張亦不得認爲正當至謂馮氏姊妹曾用洋油妨害該上告人之飲料水何以並未根究等語此則與本案問題毫無關係何得妄爲牽涉

據以上理由本院認該上告人爲無理由應即駁回惟查閱第二審判決主文宣告該上告人二個月有期徒刑並未指明五等有期徒刑實屬疏漏但與判決本旨無涉自無撤銷原判之必要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號

四十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鄭海

鄭闕氏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鄭海與其母鄭闕氏殺死李俊兒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鄭海鄭闕氏略誘共犯之所爲均予免訴

鄭海殺人共犯之所爲處死刑

鄭闕氏殺人共犯之所爲處無期徒刑

事實

鄭海與其母鄭闞氏商謀將幼女李俊兒藏匿希圖借卜騙財旋恐事跡敗露由鄭海起意謀害致死滅跡將李俊兒背至河套用脚踏傷李俊兒肚腹尚未氣絕鄭闞氏用手指掐傷其咽喉立時殞命鄭海復用火燒傷其左腮頰等處將屍撩棄河中經李俊兒之父李廣發報警獲案

理由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論旨以同級審判廳判詞有云鄭闞氏同時下手應以共同正犯論惟究係其子鄭海造意未便皆處死刑致使一命二抵自應分別科斷等語查該廳判詞既謂鄭闞氏同時下手應以共同正犯論乃又謂究係鄭海造意是又以鄭海爲造意犯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載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例處斷微論鄭海本屬正犯不能復加以造意即謂爲造意仍當依正犯處斷亦未便與共犯之鄭闞氏異科判決理由殊屬牴牾且犯罪行爲雖直接侵害個人而間接侵害國家刑法加制裁於犯罪重在維持秩序非專爲個人復仇所謂致一命二抵一語與新刑

律主旨尤屬違反自應照章上告等語查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爲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此案鄭海與其母鄭闞氏既爲共同正犯自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各科其刑本無同科一刑之必要乃原審判廳以一命二抵之理由爲未便皆處死刑之根據用語不無失當之處上告論旨以此爲判決理由牴牾亦有未當蓋判決理由之牴牾必其理由與理由有牴牾或與主文有牴牾若與二者並無關涉僅措詞有欠妥協者不能即謂爲牴牾也惟據原審判廳認定事實該被告人等之所爲係先有略誘之行爲而後有殺死之行爲自屬二罪俱發既據李廣發告訴復由高等檢察廳將全案犯罪情狀詳叙送案即與起訴無異原審判廳僅宣告殺人罪漏列略誘罪實屬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鄭海鄭闞氏略誘共犯之所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相當惟事犯在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大赦令不准除免之列應予免訴殺人共犯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分別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邢耀川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程喜元　直隸祁州人年二十五歲住八方村逃兵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殺人放火强盜等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程喜元殺人之所爲處死刑强取財物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綢袍緞褂緞坎肩各一件縐腰巾二條沒收之

王開山趙清奎回復第一審原判之效力

事實

民國元年陰歷正月十三四日保定省城兵變焚掠程喜元在六鎭當兵與王開山在場

搶掠衣服等件存焦小五處嗣又赴祁州路過福祿村由王鵬山等向車主趙洛科要車二輛經車夫趙位臣趕車到祁州南關程喜元又奪教民車輛因狄教士阻止奪車程喜元將狄教士用槍擊斃又與劉花子結伴同至奉天又至吉林劉花子先回祁州嗣祁州將王開山拿獲供出程喜元係殺斃狄教士要犯由該州覓劉花子爲眼線派委至吉林將程喜元拿獲到案送廳起訴

理由

按上告人上告論點謂該上告人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即赴吉林充當巡警民國元年陰歷正月保定兵變搶掠及狄教士被害均不知情等語無非主張犯罪並無確據冀從事實上抗辯希圖脫罪查本案訴訟記錄第一審控告審就本案調查事實洵屬詳密周至該上告人在保府之所爲據王開山之自白焦小五之證言程洛愼程吳氏之供述並祁州搜查之贓物已無疑竇可言在祁州之所爲有耿鳳奎趙位臣之證言亦足證明確實其赴吉林係在保定兵變狄教士殺害以後於陰歷二月初十日與劉花子同至奉天據劉花子之證言亦屬毫無疑義天津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戚運機對於該上告人上

告意旨之答辯書謂該上告意旨專在事實之點毫無法律問題其主張實爲正當選定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書亦謂第一審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實屬確當對於該上告人所稱身在吉林之語既有上告人父母第一審之供詞及耿鳳奎之認識劉花子之證言皆足以爲反證則上告所主張之理由實亦無從辯護等語是本案事實業經確定且不在本院審查權限之內該上告人所持理由自不能成立又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謂該上告人當日之所爲係犯騷擾罪應按照新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自應援用所犯各條分別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第二審判決僅引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七十條並依據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並未聲明該上告人有騷擾罪情形等語查該上告人在保定搶掠實以奪財爲目的而有强暴脅迫之舉動與以妨害秩序爲目的者不同自不得以騷亂罪論此其主張亦不得爲正當惟本院查核原卷該上告人在保府搶掠時其有放火行爲與否並無確鑿證據控告審僅就當時狀況以懸揣爲斷定於法實有未合並就該上告人殺死狄教士之所爲認爲第三百七十一條因防護財物當場施有强暴脅迫之罪亦屬引律錯誤又控告審審理該上告人之控告觀將

並未控告之王開山趙清奎焦小五併爲審判且於該上告人及王開山在福祿村强索趙洛科車輛之所爲係未經提起公訴之案件亦處以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均與不告不理之原則相背實屬違法

據以上理由本院認控告審之判決爲違法應將原判全部撤銷由本院自行判決查程喜元殺人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强取財物之所爲合於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應援用各該條分別科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執行死刑並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搜查之贓物衣服等件依第四十八條規定沒收之其王開山等並未提起控告第一審判決即屬確定仍應維持第一審之判決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曦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周萬春　東安縣南漢村人年三十一歲　業傭工在押

王　貴　大興縣劉各莊人年三十四歲　已革地保在押

選定辯護人　王天木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誣告及强盜等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不服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周萬春王貴科主刑之部分撤銷

周萬春誣告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

王貴幫助實施强取王椿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幫助實施强取王灃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幫助實施强取王棟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幫助實施强取王德平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殺人未遂之所爲處二等有

期徒刑五年又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事實

王椿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向周萬春索欠口角經人說合以騾作抵令出洋二十五元備贖周萬春懷恨至順天府巡防隊誣告王椿搶伊騾頭並伊姨母王李氏家衣物二十二日隊兵先在禮賢鎮將王椿王灃王棟等拘住周萬春率領隊兵及地保王貴村副郝殿隆並在逃之劉殿甲王志王全等多人至劉各莊王椿家以搜贓爲名抄去護夜槍刀並騾匹入夜王貴劉殿甲王志王全四人復帶領隊兵指點王椿王灃王棟王德平各家門戶挨次搶刼得贓走散王椿等被拘後由隊送大興縣含糊罰款擬結即由主椿等先控順天府飭縣核究始改判王貴劉殿甲各罰苦力二月折金十元王椿等仍不甘服控告至京師高等審判廳正在票傳集訊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王貴俟王椿來京路過白塔村伏在土崗後突出用刀猛扎致王椿負傷當場爲地保張二等所救護並將王貴抓獲送請大興縣爲第一審定擬旋亦歸案

理由

查上告人周萬春王貴上告意旨均係主張事實希圖翻異不成爲上告理由應無庸議辯護人王天木追加意旨第一論點謂周萬春因未履行債務王椿將其騾子擅行拉走周萬春謂其搶刼未始無因誣告罪雖成立其情亦有可原擬請依第五十四條犯罪情輕者減本刑一等云云查訴訟記錄王椿向周萬春索欠因此爭鬧有人說合將騾作抵候贖之事有李文俊王田供詞可證而王椿並無搶取王李氏衣物等情亦有郝殿隆張二供詞可證則是周萬春純係誣告致王椿既被兵警之拷打又受縣官之濫罰何得無故援用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輕減此其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王貴僅爲巡防隊指領門戶不過接受茶器數事並未分贓是搶刼罪在兵警而非王貴且與文明法例凡强盜者在以强取之手段抑壓被害者之反抗而奪取其所有物之原理相背馳且僅收過茶器數事並未入室及分贓亦與强暴脅迫得他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有間似亦未便以强盜罪論云云按强盜正犯固當以强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强盜實施之際苟有帮助行爲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正犯之規定至爲明瞭該被告人王貴於第二次抄掠時即使僅僅指領門戶已構成帮助强盜實施行爲之

罪兄復接受茶器茶器即贓物也諉曰並未分贓語實矛盾此其理由亦不成立第三論點謂王貴於殺人未遂之所爲實因王椿將彼告下由廳票傳一時畏罪之行爲且其意在扎傷並無故意置人死地之確據而王椿僅有右手心破傷一處右手背紅赤傷一處科以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第三款之刑尚屬相合而遽處以殺人未遂罪亦未免法重情輕云云按輕微傷害既遂與殺人未遂罪刑輕重甚屬懸殊認定罪質須求確證查訴訟記錄王椿供稱王貴在沙崗西邊溝內隱藏以宰豬刀等候刺我第一刀由左邊向我胸膛刺來我往右邊一閃未刺着致將衣服穿透第二刀刺著我右手心成傷又張二王德隆結稱我們同王椿王田來京候訊走在半路離火車站三里路遇見王貴由沙崗柳樹底下出來對王椿聲言今日你我有死有活用帶柄尖刀扎傷王椿等語據此則原判謂其帶刀相要顯有致死之心毫不錯誤犯罪要素既已完備果有殺意並不拘拘於傷之有無與大小也此其理由更屬不能成立惟本院職權專以糾正違法審判爲主茲經本院所審理又據辯護人所陳述原判實有未臻妥洽之處歷數如下（一）原判事實有入夜王貴劉殿甲王志王全等四人又帶領巡防隊以搜贓爲名慫搶王椿王田王棟

王德平李文俊家等語查訴訟記錄王田李文俊俱供未經被搶而王灃則報搶呈有失單是認定事實與採集供證顯有不符(二)原判認定事實王貴供認兩次抄搶不諱理由中則謂原辯兵警乘機搶掠王貴不過隨往指領門戶是事實與理由未免牴牾(三)原判既稱據供祇接受茶器數事非贓而何乃復繼謂並未分贓是理由與理由亦生衝突(四)原判主文周萬春但云有期徒刑二年並未聲明幾等有期徒刑王貴但云有期徒刑五年於俱發罪並未分別處斷定其執行之刑引律實屬不當(五)原判理由既以王貴爲指領門戶是顯係於强盜實施之際有幫助行爲應以準正犯處斷乃僅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欵而未查照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法亦有未合(六)原審衙門訴訟記錄王椿王灃王棟王德平家歷被抄搶王貴既有指領門戶幫助正犯之行爲應須計罪科刑乃原判止論强盜一罪太多疏漏綜此而論原判關於宣告周萬春王貴主刑之部分應即撤銷本院基於第二審審理所得之事實得以自行判決周萬春誣告王椿之所爲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王貴幫助强盜實施强取王椿王灃王棟王德平四家之所爲各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第二

百七十二條分別處斷又殺害王椿未遂之所爲依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並第十七條第三項處斷又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例對於王貫定其執行之刑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陳三娣

陳聯標

陳榮邦（即陳邦）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擄掠勒捐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件發還廣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事實

陳三娣陳聯標陳榮邦等與陳世光均番禺縣屬石樓鄉人大沙頭鈎鐮各沙向爲該鄉

管業陳開科馮娣鈎麥廣明爲該沙佃戶元年三月二十五日陳世光糾集三娣聯標榮邦及其餘諸人携帶槍劍同到大沙頭鈎鐮各圍佃戶每戶勒銀五元畏其勢者皆如數認捐及到麥廣家廣明不允照給世光等即開槍恐嚇廣明家人睹此情形出門叫喊各圍團練聞警齊出竭力抵禦當場槍斃世光一名餘悉被獲又陳三娣等曾於三月二十一日晚在馮娣鈎家搶去耕牛兩頭並於二月二十八日陳開科及其孫亞閏亞銀三人被陳三娣擄去勒贖銀一千二百元交銀後乃得放回統由麥廣富等告發經廣陽軍務處送交廣州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查上告人陳三娣等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身等有祖遺沙田數十頃在集興鈎鐮等圍因去年反正後各沙圍屢被匪擾族人陳柏英等及身等三人迭向父老設法維持諸父老均以勸捐爲詞適三娣胞兄世光在集興圍營生身等與陳柏英等八人邀世光同往爲之先導乃世光甫到鈎鐮宣布辦法其中贊成者亦復不少惟麥廣富充當該圍團長恐其奪食又與世光挾有宿嫌糾集陳開科何金斗等多人擅將世光鎗斃身第八人上

前理論反被獲解廣陽綏靖處轉押地方檢事局審訊詎所長偏聽一面之詞將陳柏英等五人擬禁五個月聯標榮邦各擬禁五年零兩個月三娣擬禁十二年同事異判實屬不公等語此係就事實上狡辯希圖脫卸而已至以同事異判指爲不公抑知其中有犯一罪者有數罪俱發者所定刑期自不能一律況即同犯一罪審判官亦得酌量情形於法定範圍內各定刑期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麥廣明所控勒捐即屬有據然尚未交銀以勒捐未遂論亦奚有四年零兩個月及十二年押禁之律等語是亦未明俱發罪之結果此項上告理由亦不成立第五論點謂麥廣富鎗斃世光反得逍遙法外此係何律等語不告不理爲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此事未經起訴遽持以爲上告之理由更屬不合惟第三論點謂陳開科所控陳三娣擄人勒贖一案在地方檢事局提訊忽稱本年二月初五在涌口是晚當即交銀一千二百餘元及高等廳庭訊又忽稱去年十一月擄到市橋一號在陳村交銀一號在市橋交銀等供似此前後互異奚足以定信讞而昭折服第四論點謂馮娣鈎在地方廳供陳聯標陳榮邦陳三娣擄牛搶穀一案當經娣鈎自行檢舉係屬麥廣富强迫伊妄供高等廳開庭馮娣鈎業已三傳不到例當註

罪況復接受茶器茶器即贓物也諉曰並未分贓語實矛盾此其理由亦不成立第三論點謂王貴於殺人未遂之所爲實因王椿將彼告下由廳票傳一時畏罪之行爲且其意在扎傷並無故意置人死地之確據而王椿僅有右手心破傷一處右手背紅赤傷一處科以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第三款之刑尚屬相合而遽處以殺人未遂罪亦未免法重情輕云云按輕微傷害既遂與殺人未遂罪刑輕重甚屬懸殊認定罪質須求確證查訴訟記錄王椿供稱王貴在沙崗西邊溝內隱藏以宰豬刀等候刺我第一刀由左邊向我胸膛刺來我往右邊一閃未刺着致將衣服穿透第二刀刺著我右手心成傷又張二王德隆結稱我們同王椿王田來京候訊走在半路離火車站三里路遇見王貴由沙崗柳樹底下出來對王椿聲言今日你我有死有活用帶柄尖刀扎傷王椿等語據此則原判謂其帶刀相要顯有致死之心毫不錯誤犯罪要素既已完備果有殺意並不拘拘於傷之有無與大小也此其理由更屬不能成立惟本院職權專以糾正違法審判爲主茲經本院所審理又據辯護人所陳述原判實有未臻妥洽之處歷數如下（一）原判事實有入夜王貴劉殿甲王志王全等四人又帶領巡防隊以搜贓爲名歷搶王椿王田王棟

王德平李文俊家等語查訴訟記錄王田李文俊俱供未經被搶而王灃則報搶呈有失單是認定事實與採集供證顯有不符(二)原判認定事實王貴供認兩次抄搶不諱理由中則謂原辦兵警乘機搶掠王貴不過隨往指領門戶是事實與理由未免牴牾(三)原判既稱據供祇接受茶器數事非贓而何乃復繼謂並未分贓是理由與理由亦生衝突(四)原判主文周萬春但云有期徒刑二年並未聲明幾等有期徒刑王貴但云有期徒刑五年於俱發罪並未分別處斷定其執行之刑引律實屬不當(五)原判理由既以王貴爲指領門戶是顯係於强盜實施之際有幫助行爲應以準正犯處斷乃僅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欵而未查照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法亦有未合(六)原審衙門訴訟記錄王椿王灃王棟王德平家歷被抄搶王貴既有指領門戶幫助正犯之行爲應須計罪科刑乃原判止論强盜一罪太多疏漏綜此而論原判關於宣告周萬春王貴主刑之部分應即撤銷本院基於第二審審理所得之事實得以自行判決周萬春誣告王椿之所爲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王貴幫助强盜實施强取王椿王灃王棟王德平四家之所爲各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第三

百七十二條分別處斷又殺害王椿未遂之所爲依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並第十七條第三項處斷又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例對於王貫定其執行之刑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陳三娣

陳聯標

陳榮邦（即陳邦）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擄掠勒捐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件發還廣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事實

陳三娣陳聯標陳榮邦等與陳世光均番禺縣屬石樓鄉人大沙頭鈎鐮各沙向爲該鄉

管業陳開科馮娣鈎麥廣明爲該沙佃戶元年三月二十五日陳世光糾集三娣聯標榮邦及其餘諸人携帶槍劍同到大沙頭鈎鐮各圍佃戶每戶勒銀五元畏其勢者皆如數認捐及到麥廣家廣明不允照給世光等即開槍恐嚇廣明家人睹此情形出門叫喊各圍團練聞警齊出竭力抵禦當場槍斃世光一名餘悉被獲又陳三娣等曾於三月二十一日晚在馮娣鈎家搶去耕牛兩頭並於二月二十八日陳開科及其孫亞闊亞銀三人被陳三娣擄去勒贖銀一千二百元交銀後乃得放回統由麥廣富等告發經廣陽軍務處送交廣州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查上告人陳三娣等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身等有祖遺沙田數十頃在集興鈎鐮等圍因去年反正後各沙圍屢被匪擾族人陳柏英等及身等三人迭向父老設法維持諸父老均以勸捐爲詞適三娣胞兄世光在集興圍營生身等與陳柏英等八人邀世光同往爲之先導乃世光甫到鈎鐮宣布辦法其中贊成者亦復不少惟麥廣富充當該圍團長恐其奪食又與世光挾有宿嫌糾集陳開科何金斗等多人擅將世光鎗斃身第八人上

前理論反被獲解廣陽綏靖處轉押地方檢事局審訊詎所長偏聽一面之詞將陳柏英等五人擬禁五個月聯標榮邦各擬禁五年零兩個月三娣擬禁十二年同事異判實屬不公等語此係就事實上狡辯希圖脫卸而已至以同事異判指爲不公抑知其中有犯一罪者有數罪俱發者所定刑期自不能一律況即同犯一罪審判官亦得酌量情形於法定範圍內各定刑期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麥廣明所控勒捐即屬有據然尙未交銀以勒捐未遂論亦奚有四年零兩個月及十二年押禁之律等語是亦未明俱發罪之結果此項上告理由亦不成立第五論點謂麥廣富鎗斃世光反得逍遙法外此係何律等語不告不理爲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此事未經起訴遽持以爲上告之理由更屬不合惟第三論點謂陳開科所控陳三娣擄人勒贖一案在地方檢事局提訊忽稱本年二月初五在涌口是晚當即交銀一千二百餘元及高等廳庭訊又忽稱去年十一月擄到市橋一號在陳村交銀一號在市橋交銀等供似此前後互異奚足以定信讞而昭折服第四論點謂馮娣鈎在地方廳供陳聯標陳榮邦陳三娣擄牛搶穀一案當經娣鈎自行檢舉係屬麥廣富强迫伊妄供高等廳開庭馮娣鈎業已三傳不到例當註

鋤等語及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書謂查本案告發原因於勒捐一案陳開科被擄及竊取馮娣鈎耕牛二事均屬該案發生以前之事麥廣富因告發陳三娣勒捐案因而牽連溯及既往謂均係陳三娣等所爲地方檢察廳僅據告訴人一面之詞並未施行偵查處分地方審判廳亦未續行調查遽予判決於調查事實實屬疏漏及至第二審高等檢察廳特行派員實地調查據訴訟記錄內有原報告書二件第一件謂陳開科被擄非在鈎鐮沙地方係在青流沙地方被擄後藏在市橋蛋家寮勒索五六百元三娣與其兄世光在鈎鐮沙做什貨生理榮邦亦在鄉走賣鮮魚聯標在本鄉做什物生意各有職業均未聞有搶掠情事陳世光平日在沙放債專放貴利人所共憤前於二月時約同聯標等數人到沙勒討債賬及索取捐款蛋戶不允吵鬧致被蛋戶等鳴鑼喊匪世光即行跑走致被沙頭之人放鎗擊斃蛋戶誠恐追究故將三娣等八人扭解一併送案云云第二件謂詢查土人均稱陳三娣等從前開沙收賣鮮魚爲業常與蛋戶索借不還恃强欺壓久爲蛋戶積恨此次反正後麥廣富僞稱沙民團長担任保護該處沙圍因三娣之兄世光向蛋戶索借不還互相衝突爲該沙圍蛋戶開鎗轟斃適遇三娣等過沙而麥廣富等

則以陳三娣各人到沙勸捐勒索爲名捉將三娣等八人一併送案並將石沙滘失牛一事用鎗威迫令馮娣鈎到庭指攻其實搶牛查係東邊之匪賠還七成人所共知陳開科被擄至市橋藏在蛋家寮嗣後在陳村籌欵由谷埠交銀亦人所共知麥廣富因鎗斃陳世光故意張大其詞並將搶擄勒捐各罪揑加使三娣等不能追究命案云云又查記錄內有馮娣鈎遞狀訴明搶牛搶穀均係東莞人不干三娣聯標榮邦之事及當時威迫指攻情形其妻郭氏又到庭陳辯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對於此種重大事實毫不加以調查判決書內並未叙及同級檢察廳偵查報告一語亦屬疏漏故認本案關於擄贖搶牛二點既未查實又無憑證第二審所下之判決實欠事實之根據請求發還更爲審理等語本院查閱訴訟記錄廣東高等審判廳調查陳三娣擄贖搶牛二罪陳聯標陳榮邦搶牛一罪之證據誠不能盡謂合法既於同級檢察廳偵查報告不置一詞復未直接分別調查擄贖搶牛二事究竟是否陳三娣之所爲遽予判決殊難成爲信讞應認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三第四論點及辯護人曹汝霖之主張爲有理由依據法理將本案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陳益豐　即陳正修年五十三歲四川鄰縣人業醫國商業住西順城街洪發店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四日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侮辱官員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陳益豐及其子紹芳紹藩因被匪刼掠米穀於元年九月一日至鄰縣署催審適縣知事與鄰縣會審要案爲值門衛隊所阻紹芳不服大聲喧嚷衛隊人衆攔阻拖扭致受微傷並將衣服扯壞紹藩救護其兄亦被扯毀紹芳闖入二堂紹藩隨之知事出而彈壓當命將紹芳抬出紹藩亦即隨出知事出堂審訊陳益豐趕至當堂口出橫言侮辱知事知事

當將伊父子三人暫行管押咨送地方審判分廳起訴

理由

本院審理上告案件以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違法之判決爲限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本案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被害人倪知事縱役索賄延案不理第二第三論點謂第一審袒庇被害人並未傳訊第五論點謂第一審第二審均不據徐知事之咨文以爲判決第六第七論點謂倪知事有意誣陷良民等語皆係事實問題或與本案無涉不能成爲上告理由第八第九論點謂原審先判本案而置捨刼案兇傷案不究先輕後重等語查審判衙門審理案件之先後自有酌量之權限不必定須先重後輕此項理由亦不能成立第十論點謂倪知事拘留該被告爲法違此項理由與本案無涉尤不能成立查閱訴訟記錄原判對於上告人妨害公務之所爲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處斷並無不合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於適用法律之點尚無違背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六號

判決

被告人　林其昌　福建閩侯府住園中鄉人年五十四歲業農

鄭金棟　福建閩侯府住園中鄉人年五十歲業農

鄭亨俤　福建閩侯府住園中鄉人年二十九歲傭工

林春桃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不明

上告人即被告輔佐人　林人雙　福建閩侯府住園中鄉人年十七歲

鄭王氏　福建閩侯府住園中鄉人年五十二歲

選定辯護人　王天木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挾嫌殺死林其東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發還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事實

林其昌與林其東素有嫌隙林其東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在半洋溪中溺斃據林陳氏訴係林春桃林其昌鄭金棟鄭亨俤謀死經福州地方檢察廳驗明屍身係生前被人毆傷落水致死隨先後緝獲林其昌鄭金棟鄭亨俤起訴送案

理由

按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被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本案上告人林人雙係林其昌之女鄭王氏係鄭金棟之妻鄭亨俤之母自宜認其有輔佐人之資格對於其上告視爲合法

查上告人上告狀第一論點以民等之被株連皆因告發人林陳氏及林其威與民等有訴訟之嫌故乘林其東失足溺死籍端誣告第二論點以高等審判廳既認定林春祿陳

述之事皆屬虛假准其自白免罪則犯死罪即無証據乃該廳仍宣告罪刑實難甘服選定辯護人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訴訟上証據不實由審判衙門爲証據上之調查者必照法定之檢證處分原審判廳未將調查事實告知被告人受命推事調查事實未盡合法所認證據自不能發生效力第二論點謂刑事應取證據主義證據不充足者自不能强爲判决本案林春祿既准自白免罪而高畫師所舉林其東姪女之言原審判廳並未傳其姪女質訊章長生賴天官亦僅供認事後問人云林其東事係被告人等所爲此種証據均不能認爲充足查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自由採證係屬該廳之職權檢證程序在刑事訴訟法未頒布以前亦不能以未適用刑事訴訟法法定程序爲撤銷原判之理由上告人第一第二論點辯護人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均不能謂爲正當惟本院查閱本案訴訟記錄原審判廳調查此案犯罪証據如被害人姪女受命推事報告書所稱某鄉衆口僉稱云云係屬何人均未經該廳傳訊實有未當自應認辯護人所主張第二論點爲有理由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判廳更爲審理

又按訴訟法理本以不告不理爲原則惟現在訴訟法規未備被告人對於應保持利益

多不知主張本院審判案件自不能不折衷至當自定條理前經本院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第八十條議定凡共犯中一人上告原衙門對於該上告人之審判如因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不能不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被告人當然亦應撤銷其判決部分但其受影響以有利益爲限本案原審判衙門對於未獲之嫌疑犯林春桃未經辯論遽行宣告闕席判決按諸現行規例實屬違法應由本院一併將原判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楊金聲　建昌縣人年三十三義無業在監

右被告人聽糾行刼之所爲經直隸朝陽府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楊金聲强盜帮助實施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朝陽府將楊金聲依前清現行律擬流三千里並照例先行監候待質三年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判決依强盜夥犯臨時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流三千里例擬流不准除免殊屬錯誤自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查原判不獨誤解舊例並亦違反新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熱河都統於元年五月初五日核准此案既在新刑律頒行之後不適用新律而用舊律實屬違法應請改判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强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該犯結夥八人行刼已觸同條第二款之規定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該犯於王幅等行刼之際在外看守驢頭接受贓物而與犯罪者以便宜其爲幫助之行爲實可概見即有幫助行爲即爲强盜準正犯論自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以相當之刑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朝陽府認定事實楊金聲於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初四日聽從逸犯王幅糾夥八人分持槍械於三更時分行刼西波羅赤村春盛泉燒鍋及至村外恐被認識未敢隨同上盜僅在村外看守驢頭又復接贓俵分楊金聲得銀四十七兩小洋三十五角陸續花用後被捕獲原判以强盜臨時別故不行事後分贓例處斷據以上事實楊金聲强盜幫

助實施之行爲已經朝陽府認定確實惟該府核准此案罪名及引律均有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主張楊金聲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洵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查楊金聲幫助强盜實施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科刑並適用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棨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年字第三號

四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袁冲祥 山東平原縣人年四十四歲無業在監

右被告人聽糾行刼之所爲經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袁冲祥强盜共犯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判決該被告人袁冲祥依前清現行律擬斬立決查此案判決已在同年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公布該條文到達該省之後實屬違法自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一　對於原判之意旨

袁冲祥聽糾行刼雖事犯在民國成立以前而審理則在新律頒行以後查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之案件亦適用新律新民地方審判廳於適用新律之時不依新律處刑仍按舊律科罪殊屬違法自應將原判取消另行改判

一　對於本案之意旨

袁冲祥與崔有富皆奎得才等結夥行刼皆爲共同正犯應各科其刑查袁冲祥原供僅有脅取財物之行爲並無鎗斃事主之思想是袁之對於本案以强盜論罪本係崔有富之同夥以强盜故意殺人罪論實非崔有富之共犯自應照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袁冲祥向在崔有富家寄居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傍晚由崔有奎等起意行刼糾同袁冲祥入夥當即允從執持鎗刀三更時

分至新民府界鄰屯惠家崗子李景山家崔有富首先踹門入室崔有奎鎗傷李景山登時身死崔有才檢拾秫稭用火燒燬窗戶袁冲祥把住房門餘盜搜集財物事後俵分經李景山之子李福貴告訴崔有富崔有奎崔得才俱已逃逸袁冲祥隨即獲案審理據以上事實袁冲祥强盜共同正犯之所爲已經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認定惟該廳判決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頒行之後猶復適用前清現行律實屬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原判及本案之意見謂原判違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主張袁冲祥之所爲應照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等語洵爲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袁祥冲强盜共犯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並適用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棨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施張氏

右列被告人和姦之所爲經海門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施張氏駁回公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此案經海門地方審判廳判決原判殊屬錯誤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書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

姦者亦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各等語此案施張氏與黃元勳通姦雖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惟查閱卷宗並未經該氏本夫施二郎告訴有案自未便以和姦論罪原判依前頒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處該氏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十一個月殊屬違法應請查照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撤銷原判將施張氏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查原審判廳判決以黃元勳殺死施二郎係由與該犯婦通姦所致亦屬不法該犯婦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和姦罪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十一個月於不應受理之案件竟進而爲本案之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告及檢察官意見書所主張均屬正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駁回公訴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

推事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六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吳錚漢

右列被告人經通州知事判令遞解回籍總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人利益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吳錚漢無罪放免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該被告人經通州知事誣揑罪狀判令遞解回籍上訴期間業已經過無從救濟故提起非常上告不服理由

(一)查暫行新刑律並無遞解回籍罪名而該知事誣揑罪狀判令遞解回籍即使該被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棨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施張氏

右列被告人和姦之所爲經海門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施張氏駁回公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此案經海門地方審判廳判決原判殊屬錯誤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書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

姦者亦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各等語此案施張氏與黃元勳通姦雖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惟查閱卷宗並未經該氏本夫施二郎告訴有案自未便以和姦論罪原判依前頒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處該氏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十一個月殊屬違法應請查照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撤銷原判將施張氏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查原審判廳判決以黃元勳殺死施二郎係由與該犯婦通姦所致亦屬不法該犯婦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和姦罪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十一個月於不應受理之案件竟進而爲本案之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告及檢察官意見書所主張均屬正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駁回公訴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五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六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吳錚漢

右列被告人經通州知事判令遞解回籍總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人利益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吳錚漢無罪放免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該被告人經通州知事誣揑罪狀判令遞解回籍上訴期間業已經過無從救濟故提起非常上告不服理由

(一)查暫行新刑律並無遞解回籍罪名而該知事誣揑罪狀判令遞解回籍即使該被

告人所犯屬實亦應按暫行新刑律相當罪刑處斷

(二)原審衙門所指被告人所爲之犯罪事實既未調查証據遽行逮捕監禁亦屬違法

(三)據地方檢察廳呈報被訛詐之人並未到庭對質等情被告人顯有無辜受累情實據以上理由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應請將原判撤銷宣告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之意見書

此案據通州知事呈覆京師地方檢察廳文中臚列被告人吳錚漢敲詐情形係因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天津縣民人趙玉樵告訴後復遞通永道札即差傳吳錚漢到案據供係安徽望江縣人前在道署當差曾由白仲山說合向趙玉樵索借銀兩實得過銀蚨十二元並無使二百元之多等語當經一再詰問吳錚漢宛轉乞憐言詞閃爍察其情形不止僅得洋蚨十二元似此憑空敲詐亦屬罪有應得儻聽其逗留異地必至別生事端當經備文遞回原籍並將訊辦情形報明道憲在案等語茲查此案始末違法及理由不充分可概分之如左

一既稱吳錚漢撞騙訛詐並不調查證據含糊處罰告訴人亦不能出庭爲相當之證

明

二吳錚漢既有犯罪嫌疑應以正式傳喚何得暗中騙至茶室復誘至大城店用兵逮捕其違法逮捕情形有該店掌櫃周同甫作證

三既到案後亦應依律審理何得仰承長官意旨鍛鍊入人於罪

四既以吳錚漢爲敲詐得洋蚨十二元即應按照暫行新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何得任意推測判令遞回原籍計其謬誤及故意鍛鍊周內之點約有數端

(甲)一再詰訊吳錚漢宛轉乞憐言詞閃爍察其情狀不止僅得洋蚨十二元等語夫審判雖取自由裁量主義而認定事實須依證據並非漫無限制任意推測也原文言詞閃爍以下三語與莫須有相去幾何

(乙)但伊堅不供明不便以虛擬之詞故入人罪既據供稱得過洋蚨十二元似此憑空敲詐亦屬罪有應得等語則該知事亦以其前之推測爲過甚而以轉筆減輕之然就既據供稱四字玩索之則其並未調查事實之有無可從意外得之矣

(丙)儻聽其逗留異地必至別生事端當經備文遞回原籍等語既云罪有應得何不

按律處刑而竟以遞回原籍了之可見本無從發見被告人犯罪證據以迫於通永道之故遂爾含糊了事逗留異地恐其別生事端獨不思遞回原籍亦難保其良善乎

五通州知事所爲之審判爲判決爲決定爲命令形式既不完備亦難遽行斷定惟據該州知事呈文稱並將訊辦情形報明道憲在案一語自可認爲判決之一種至判令遞回原籍暫行律既無此種罪名而吳錚漢之敲詐又無確實證據應請將遞回原籍裁判撤銷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查原審判衙門認定事實既不確實所判罪名竟出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刑名之外實屬違法已極總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科益起見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對於原審判衙門呈覆各節駁詰無遺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六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七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范福玉即范小牛子

右列被告人强刼之所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判決總檢檢察廳檢察長以引用前清現行律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范福玉强刼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上告之理由

本案奉天地方審判廳將該犯依現行律判決查該判決係在暫行新刑律施行以後應依暫行新刑律處斷茲依現行律判決自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於元年五月二十日判決係在暫行新刑律頒行以後該廳仍援用前清現行律例擬斬立決殊屬違法且查被告范福玉結夥行刼並毆燒事主吳忠富父子二人致傷固爲强盜共同正犯按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雖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惟查據事主供稱並沒重傷且經平復若查照新刑律辦理似尚可從輕問擬於被告不無利益應請貴院將原判撤銷查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改判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范福玉即小牛子與在逃劉姓並事主吳忠富及其子吳國興均先後認識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五日范福玉至鄰屯瓦爾哈堡趙會春賭錢適劉姓在場與范福玉會遇范福玉起意搶刼糾邀同行劉姓允從並邀不知姓名二人於是日半夜時分劉姓持洋槍范福玉等分持刀棒與人偕抵佟孤家子事主吳忠富門首踰墻入院劉姓首先砸門進屋餘人亦相繼闖入范福玉恐被事主認識喝禁點燈先將吳國興綁縛逼要財物迨經劉姓取火燃燈范福玉即躲出門外劉姓等又將吳忠

富綁縛毆傷其左手背右肋右腿等處並砍傷吳國興頭顱復用洋油分別燒傷未重搶銀洋十元携贓逃回分用經吳忠富報警拿獲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依現行律例載强刼之案但有一人執持洋鎗在場者不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均斬立決范福玉擬斬立決

據以上事實范福玉强刼之所爲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惟判決依前清現行律例擬斷不無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應認爲正當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以判決在暫行新刑律頒行以後仍援用前清現行律例擬斬立決爲違法范福玉結夥行刼並傷害吳忠富父子二人爲共同正犯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處斷亦屬允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范福玉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八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黃新年

右被告人販賣煙土之所爲經福建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黃新年販賣煙土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十圓褫奪公權全部五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據福建侯官縣被告黃新年呈稱林春官等裁贓陷罪審判廳引用閩省暫行禁煙條例科斷不服上告本廳以其已逾上告期限裁判早經確定惟查閱第二審判決實係引用閩省暫行條例科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

查鴉片之爲罪刑律本有專條凡有吸食販賣收藏及其他律所科罰之情事自應遵照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所列各條分別處斷乃該省竟定暫行禁煙條例實屬違法且褫奪公權亦未聲明其爲全部抑爲一部亦屬錯誤相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查特別法之效力固優於普通法而閩省禁煙條例則非特別法何者特別法亦法律也中華民國之法律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而成由大總統之頒布而行若禁煙條例則該省一禁煙公所所定者也禁煙條例既非特別法而普通法之效力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及於全國閩省中華民國領土之一也故該省法院辦理鴉片案件自不能不遵照新刑律第二十一章所列各條處斷乃該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此案舍新刑律於不顧而擅用禁煙條例殊屬違法應請撤銷原判改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核辦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福建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黃新年閩侯府南嶼鄉人於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在舊橋頂經南嶼去毒支社調查員林春官等會同五縣司差役由身上搜出零剪煙土

五小包將人贓一併獲住送交地方檢察廳起訴由同級審判廳直接調查黃新年零剪私賣歷有年所近因煙禁嚴行包裹碎土隨時送交吸戶實有確證在案據以上事實黃新年販賣煙土之所爲經第一審及第二審認定惟福建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引閩省暫行禁煙條例判決實有未當茲據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法提出非常上告復諮詢檢察官李杭文意見謂宜改用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爲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查黃新年販賣煙土當依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並適用第二百七十五條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九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王高氏

曲炳文

右列被告人因姦商同逃走之所爲經安東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件公訴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此案未經王高氏本夫王升田告訴依律未便論罪且王高氏爲本案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被

和誘人之條更不得科王高氏以和誘罪

一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和姦罪須本夫告訴乃論此案王高氏本夫王升田既未告訴有案自不得科以和姦罪原判以王高氏曲炳文爲和姦之俱發罪並科其刑實屬違法判決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內載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是和誘於律爲親告罪本案王高氏因姦酒同曲炳文逃走雖據該氏堂兄高化普查獲投報惟未經該氏本夫王升田告訴不得遽科以和誘罪

一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內載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是和姦於律爲親告罪王高氏曲炳文和姦未經該氏本夫王升田告訴不得遽科以和姦罪

此案和誘和姦既均缺訴追條件依律應即免訴原判以王高氏曲炳文爲和誘和姦之俱發罪併科其刑實屬違法判決應請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王高氏係高星甫之女早年嫁與王升田爲妻仍在高星甫開設之藥鋪居住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間曲炳文因其母抱病常請高星甫醫治與王高氏習見不避壬子年四月不記日期曲炳文又往高星甫藥鋪閑坐適王高氏獨處調戲成姦後非一次高星甫並不知情曲炳文亦沒給錢物嗣王高氏戀姦情熱向曲炳文商說逃外同度曲炳文應允約定五月初七日五鐘時曲炳文賃妥駝轎在蓬萊縣城東關等候屆時王高氏僱不知姓名人肩挑行李衣服等物至該處會齊遂乘駝轎隨同曲炳文逃至煙台換坐輪船於十一日到安上岸賃房居住先是王高氏堂兄高化普在安東醫院傭工高星甫於曲炳文王高氏逃後寄函飭其探尋下落嗣經高化普查獲報警將曲炳文王高氏一併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安東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曲炳文王高氏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及二百八十九條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又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一年六個月與二個月合併之徒期一年八個月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一年六個月以上定爲各處有期徒刑

一年七個月收入習藝所工作判決前羈押之日數准其依律扣抵限滿曲炳文釋放王高氏交其父高星甫領回安度

據以上事實曲炳文犯和誘罪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曲炳文王高氏犯和姦罪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此案和誘和姦兩層均未經王高氏本夫王升田告訴安東地方審判廳遽行判決論罪科刑實屬違法且王高氏爲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亦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謂本案和誘和姦既均缺訴追條件依律應予免訴原判以王高氏曲炳文爲和誘和姦之俱發罪併科其刑實屬違法等語洵屬允當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行判決查曲炳文和誘和姦之所爲王高氏被和誘相姦之所爲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均應駁回公訴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鳳金

右列被告人殺人及强盜之所爲經溧永地方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擬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鳳金前犯鬥殺一罪准予除免强盜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此案經溧永地方審判廳將張鳳金仍科死刑係擬律錯誤故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書

查此案張鳳金結夥搶刼自係强盜共同正犯應查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斷至張鳳金於前清宣統元年用鋤木柄鬥毆陸芮氏身死一案既經大理院判係尋常鬥殺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該廳不查照赦令條款除免專就强盜本案審判輒援用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之條仍依原擬科以死刑未免失之過重應請將原判撤銷查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改判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溧水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張鳳金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陸文龍家傭工次年陸文龍病故遂與其妻陸芮氏通姦宣統元年八月初九日因事口角毆傷陸芮氏身死原判擬處死刑於光復時乘機出獄復與雷啓淙賈月清張三等結夥搶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夜三更後在賈月清家會齊分執刀棍行至西門外趙得勝家撞門而進賈月清在門外瞭望餘均先後入內由雷啓淙將刀背砍傷事主之妻嚇禁喊救搶刼衣被等物回至賈月清家俵分各散經事主報檢察廳獲案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張鳳金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並因張鳳金前犯殺傷罪應處死

刑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判處死刑

據以上事實張鳳金强盜之所爲已經溧水地方審判廳認定惟張鳳金毆傷陸芮氏身死一罪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係屬尋常鬬殺按赦令條款不在不准除免之列原審判廳誤以前罪所定死刑業已確定未經執行判處死刑實屬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檢察官意見書所論亦屬允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張鳳金强盜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處斷其在赦令前所犯鬬殺一罪應依赦令條款准予除免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劉　珠

劉慶雲

石得惠

右列被告人竊盜之所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用前清現行律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劉珠罪刑之部分撤銷

劉珠竊盜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對於劉慶雲石得惠之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奉天地方審判廳將該犯等依現行律判決查該判決係在暫行新刑律施行以後應依暫行新刑律定擬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邢耀川之意見書

此案於元年四月判決在暫行新刑律頒布以後該廳仍用前清現行刑律處斷劉珠擬發河南山東劉慶雲工作十月石得惠工作八月實屬違法且查劉珠糾約劉慶雲盜竊馬匹均係竊盜共同正犯劉珠擬發河南山東劉慶雲定以監禁十月輕重未免懸殊惟劉慶雲及石得惠均係從輕問擬應毋庸議劉珠雖係最先起意糾竊然盜馬不過三匹未便從重處斷擬請將原判撤銷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改判處以三等有期徒刑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劉珠劉慶雲均籍隸康平縣劉慶雲素與石得惠認識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劉慶雲劉珠會遇因稔知博王旗三甲窩棚蒙古于姓家養有馬匹遂起意偷竊糾約劉慶雲同行於是日半夜時分劉珠等分持棍槍麻繩

抵該處乘事主睡熟用鐵槍頭將土墻穿倒一同進院竊得青騾馬一匹海龍馬一匹白驌馬一匹牽騎同逃至桑林子石得惠家向告竊情央懇容留並託遇便帶同銷賣許給銀洋十元石得惠應允劉珠等在彼潛住三日即與石得惠分騎贓馬來省被警盤獲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依現行律例載偷竊蒙古牛馬三匹至五匹者發河南山東爲從同竊分贓者工作十個月又窩藏竊盜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分得些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減本犯一等治罪劉珠發河南山東劉慶雲擬充工作十個月石得惠擬充工作八個月

據以上事實劉珠等竊盜之所爲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依前清現行律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以此案在暫行新刑律頒布以後該廳仍用前清現行刑律處斷實屬違法劉珠擬請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改判亦屬正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劉珠竊盜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判決劉慶雲及石得惠據檢察官意見以均係從輕問擬應毋庸議查前憲政編查館核定死罪施行辦法

所定非常上告條件爲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爲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者本案劉慶雲之所爲係屬竊盜共同正犯石得惠之所爲係屬受寄贓物原審判衙門依現行律例處斷引律亦屬錯誤惟均係從輕問擬按死罪施行辦法實未合非常上告條件應行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姜幅起

右列被告人殺人之所爲經安東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錯誤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理由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赦令條款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不准赦免其理直不殘忍者自應在赦免之列此案姜幅起因一時氣忿將姪媳姜李氏咽喉指掐致死其手段不得謂之殘忍因姜李氏與夫爭吵從中勸解該氏不服勸解且肆潑鬧以致氣忿其理不得謂之不直今安東地方審判廳不准赦令條欵將姜幅起放免誤用眞正人命不准除免之列照

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科姜幅起以一等有期徒刑擬監禁十二年殊屬錯誤故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書

查現行新刑律第一條內載本律於凡犯罪本律在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等語此案於元年七月判決該廳援引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姜幅起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不准除免情罪均屬允協即使另行改判亦不能於該犯有所利益核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未免不符

判決之理由

本案據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姜幅起確係殺人之所爲該廳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司法部所定赦令關於新刑律不准除免條欵判決並無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死罪施行辦法提出非常上告實未合法自應以檢察官意見書所主張爲正當駁回非常上告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二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梁忠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七歲無業住所不明

右被告人殺人之所爲經廣東三水縣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梁忠鎗斃鄧煥一案其原據法律及理由實有極端錯誤之處緣梁忠故意殺人該專審員援據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凡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規定以科梁忠之罪當無疑義乃忽續援刑律總則第五十一條凡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同條又云犯親告罪而自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

同云云查梁忠自二月初八日犯罪後逃去係勒令放脫兇手之麥鑑與票拘其父梁銳交出二月二十三日始行投案明明在發覺之後謂之自首可乎梁忠對於鄧煥既非親屬何有於尊其鎗斃之犯罪行爲又非輕微傷可比更無損害名譽及姦非等罪之可言將以殺人罪爲親告乎抑以鄧煥之父鄧岳爲有告訴權者乎其証明犯罪事實如此其援據法律理由如彼錯誤已極理合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梁忠與鄧煥常有口角微嫌及打鬬情事梁忠用鎗轟斃鄧煥後逃去案經報官詣驗指名勒交梁忠始行投案核與未發覺前自首者不同原判既援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科斷復援第五十一條自首之規定減等固屬引律錯誤但原判既處以無期徒刑並未失之過重即將原判撤銷照第三百十一條判決亦於被告無甚利益核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不符是否有當應請判決

判決之理由

廣東三水縣審審員認定事實梁忠父梁銳在三水縣屬西南路開盈豐酒米店梁忠在

店房住時與做米散工鄧煥口角扭鬬時宣統三年二月初八日五點鐘後梁忠在店樓上用鎗轟傷鄧煥頭部立斃梁忠當時被獲由該店司事麥鑑放走旋經報由專審員勒令麥鑑及梁鋭交犯遂歸案審理

據以上事實本院按非常上告爲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各國立法其主義互有不同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僅許爲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有利與被告人與否者吾國刑事訴訟法尚未頒布現難援據其關於非常上告之件惟有前清核議死罪施行辦法可以作爲標準查原議京外高等以下審判廳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該管上告審級之檢察廳查有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爲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且於上訴期內原檢察廳應上訴而未經上訴者得按照訴訟章程提起非常上告等語詳繹詞旨是採用第一主義專以受刑人之利益爲條件其有引律違誤者得提起非常上告而其僅屬引律不當於被告人罪刑並無利益之可言者即不在此例是爲當然之解釋本案梁忠故意殺人案之所爲原判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復引第五十一條之

規定爲判決理由而屬引律錯誤在再審訴原先於被告人之罪固非無利益於非常上告條件實有未符總檢察廳檢察官所陳意見至爲允當本件非常上告認爲不合法應行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姚大麻子　籍貫年齡職業住所不明

陳二　仝上

高二　仝上

右被告人强盜拒傷事主之所爲經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判決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姚大麻子陳二高二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張五等强取衣飾逸賊拒傷事主身死一案以新刑律行刑權時效之規定爲被告人不出庭得公開之根據依三百七十四條宣告逸犯姚大麻子

陳二死刑高二無期徒刑殊屬引律錯誤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意見書謂姚大麻子陳二高二三人並未到案原判暫行推得行搶時效之規定爲被告人不出庭得公開之根據竟先行宣告罪名係屬違誤[illegible]原判關於逸犯姚大麻子陳二高二之部分撤銷

判決之理由

天津高等審判分廳認定事實張五孫二馬有洪五等與未獲之姚大麻子陳二高二等七人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刼霍各莊李芳春家姚大麻子起意餘犯同行孫二馬有在莊外看守瞭望洪五接贓姚大麻子與張五等進屋李芳春驚覺起搶被陳二等本門門毆擊并用脚踢殞命隨即刼得衣服首飾事後俵分旋經捕到張五孫二馬有洪五四犯而姚大麻子陳二高二在逃未獲

據以上事實姚大麻子陳二高二之所爲與張五等係屬共犯惟姚大麻子陳二高二等未獲捕天津高等審判分廳遂分別[illegible]徒刑部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

寶慶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俱屬正當本院應即將原判關於姚大麻子陳二高二罪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曦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朱丁古　江西大庾縣右源陞禮質洞人年三十六歲職業住所不明

右被告人强盜殺傷放火之所爲經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原判對於朱丁古一犯既誤用未經施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並誤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者處死刑律處以死刑查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者專指高曾祖父母父母而言已死朱天順係該犯伯父不在該尊親屬之列何得援用此律殊屬錯誤應即提起非常上告請撤銷原判依暫行新刑

律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幷科幷應照二十九條以共犯論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之意見

查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專指高曾祖父母父母而言已死朱天順係該犯之伯父不得以尊親屬論原判按第三百十二條處斷殊屬違法且刑事訴訟草案除管轄一部分外其餘均未施行原判援引更非正當應撤銷朱丁古之部分另行改判本案朱丁古既與王大同古等六人在七里排攔路行刼後更暗中點水指揮王大同古等搶掠朱天順家故殺事主及其四孫又復窮兇極惡焚屋燒屍自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合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科朱丁古以相當之刑

判決之理由

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朱丁古早年入三點會前清時代曾由江道台辦匪時拿獲一次旋由該犯伯父朱天順代爲出金保釋自光復後朱丁古王大同古楊零耳古劉炳煌徐亞良林黎香笠茂榮等結盟會友四出搶掠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朱丁古暗中點水匪徒笠茂榮等搶刼朱天順家將朱天順及其孫蕙古禮福明古發仔四

人一併殺斃焚房燒屍民國元年二月又至其家將其媳朱林氏捆去勒贖又搶譚祥麟家亦被殺斃一命又在七里排攔搶蕭云記及成利二家俱各得贓俵分旋經南安府張知事拏獲歸案

據以上事實朱丁古强盜殺傷放火共犯之所爲各有該當之罪刑原判引用未生效力之刑事訴訟法草案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科刑俱屬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即以此爲理由惟本院審理非常上告案件以有利益於受刑人爲條件本案即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改判亦難認被告人爲有利益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之條件未免不符認爲不合法應即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銓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羅先登　廣東乳源縣廣增羅屋鄉人年四十四歲業農住所不明

林　生　廣東乳源縣廣塘林屋鄉人年四十一乳源縣專審所皂役

右被告人等對械鬬斃命之所爲經廣東乳源縣專審所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閱原卷兩造互相鬬殺均係屬實其該當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無疑第一審判決援引同條第一項判令兩造各處二等有期徒刑適用條文雖無錯誤惟未定明年限則屬不合況既處二等有期徒刑則無折罰之理乃第一審於判定二等有期

徒刑之時又易以罰金令每造各納銀元二千元明與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予盾實屬引律錯誤自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此案羅林兩姓械鬬互有殺傷自應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分別定罪該所誤認羅林兩姓爲犯罪主體照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固屬不合易科罰金二千元尤爲錯誤查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限於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該所既處以二等有期徒刑自不應易科罰金惟現行非常上告制度專採被告人利益主義若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改判於被告人無甚利益核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未免不符

判決之理由

廣東乳源縣專審所認定事實廣東乳源縣虞塘村羅先登等與林先等兩族於前清宣統三年間以爭佔水碓車心一事起鬬殺經黃縣長斷結民國元年八月初二初三兩

日以爭割茅嶺山場之故各率族衆互相鬬殺八月十二日由羅姓鎗斃林亞苟一人八月二十四日復由羅姓鎗斃林亞泰一人十月初五日由林姓鎗斃羅懷莊一人均經檢驗在案經乳源縣專審所判決以羅林兩姓互鬬關於一族之行爲是以一族爲犯罪主體各照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以二等有期徒刑易以罰金每造各科二千元罰金

據以上事實該專審所誤以林羅兩姓爲犯罪主體又復援據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既科二等有期徒刑乃更易以罰金種種錯誤俱屬違法惟本院受理非常上告依死罪施行辦法以受刑人利益爲條件本案即使改判於被告人不爲利益即於現行非常上告條件不合自以檢察官之意見爲正當本件非常上告認爲不合法即行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一號

決定

上告人 陳漢英 廣東香山人年二十四歲住廣東省城倉邊街十二號職業不明

黃成龍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福恩里二號年齡職業不明

崔錦文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擦粉街四十六號年齡職業不明

林婉儀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天平街十一號年齡職業不明

李月仙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小東營三號年齡職業不明

王國珍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劉希曾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鄒淑貞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鄺鑑葵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月顏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馮羣興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朱德庸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李桂容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張儀貞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符漢英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李育賢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陸漢東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熊貞石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森卿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盧巧仙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仲平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淑英　籍貫年齡籍業住居不明

被告人

黃鄧氏　廣東南海縣人年三十九歲住廣東省城學源里第三職業不明
鄭妙英　貴州人十八歲住廣東省城雲群里第七號職業不明

右開上告人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鄧氏等藉學圖騙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唯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陳漢英等依法既不能有上告權其聲明不服之處本院礙難受理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曦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二號

決定

上告人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張廣志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毒殺張澍亭父子二命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同月二十八日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三號

決定

上告人　張澍田
　　張澍霖

右上告人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廣志毒殺伊兄張澍亭及姪德本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爲刑事原告然頒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欵規定檢察官之職權有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語是已設檢察廳地方按後法勝前法之公例試辦章程被害人可爲刑事原告條文應失其効力被害人既不能爲刑事原告即當然不能有上訴權本案上告人以張廣志毒殺伊兄

父子二命係張大倫唆使聲明不服上告實未合法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四號

決定

上告人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吳廷祥

吳廷相

右開上告人檢察官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吳廷祥等傷害王守章致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踰十日本案在河南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於二年一月初六日始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定法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爕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五號

決定

上告人　胡蕙卿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僞造私文書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廣東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該上告人於二年一月九日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六號

決定

上告人　馬　璋山西人年三十四歲鐵業住居不明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傷害人致廢疾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判決該上告人於二月初十日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一號

決定

抗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名椿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以朱殿奎僞證罪之部分提起控告審理中所爲之決定聲明不服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草案現未發生效力難以援用而其法理自可參照查控告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當然無疑而公判中凡當事人之請求審判衙門應用決定者如第一審辯論前檢察官撤銷公訴之請求當事人變更日期之請求又傳訊證人或實施檢證鑑定及其他調查證據之請求等是是審判衙門在公判中對於請求所應爲之決定

亦有一定事項非無限制查閱本件訴訟記錄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以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提起朱殿奎僞證處刑之一部控告與郭景達之確定判決無涉等語是於已開言詞辯論中爲職務上之陳述如果審判官意見不同儘可不受羈束對於本案爲終局之判決而檢察官實在不服再行依法上告乃該審判廳不無誤會以陳述爲請求遽行宣告決定似於法理未洽據以上理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之原決定應即撤銷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棨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二號

決定

抗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肇和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玉林殺人未遂一案控告審理中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法理檢察官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請求審判官可以決定駁回者有一定之事項其在言詞辯論中爲職務上之意見陳述審判官取舍本可自由即無以決定駁回之必要查閱本件訴訟記錄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以張玉林上訴逾期主張駁回控告按之法理係爲職務上之意見陳述並非對於一定事項爲請求原審判廳如不採用檢察官意見儘可向終局進行爲本案之判決乃誤以陳述意見爲請求遽行

宣告決定實有未合應行撤銷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二號

決定

呈訴人　牛光斗　年二十八歲河南彰德林縣住巾幗胡同徐立泰鈴局業儒

右開呈訴人牛光斗呈訴牛振峯等謀產殺父買兇抵飾一案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凡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地方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得向本院聲明上告此爲訴訟程序不容紊亂又被害者之親屬祇能爲告訴人不能爲當事人查閱訴狀該呈訴人乃被害者之子而本案又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該呈訴人不在所屬地方檢察廳或州縣衙門告訴而返向本院呈訴殊不合法礙難受理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管字第二號

決定

聲請人　黎宗嶽

右聲請人對於安徽都督府因該聲請人被控吞沒鹽款拘留都督府一案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本案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之理由有二(一)以軍人而侵害司法權　按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第四十九條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是行司法權者在法院今胡萬泰拘留宗嶽於都督府而不送交法院爲正式之審判是侵害司法權也侵害司法權即爲違背臨時約法(二)本省審檢兩廳懾於兵威不能行使司法權　按管轄暫行章程本案雖或

可移送本省審檢廳辦理然本省之審檢廳於都督兵威未免有裁判不公平之虞是本省審檢廳不能行使司法權據此二種理由本案勢不得不依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因被告人身分及地方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而爲聲請移轉管轄等語嗣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謂查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經司法部呈請大總統批准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公布其第十九條規定聲請移轉管轄應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是第一審係初級者應向地方審判廳聲請係地方者應向高等審判廳聲請第二審係高等者始能向大理院聲請萬無越級聲請之理又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五條其聲請書應經由原審判衙門付送原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又須依法爲一定程序此案既無原審判衙門乃逕至大理院呈請按之前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其聲請程序不能謂爲合法應請以決定駁回云云茲查本院受理被告人移轉管轄之聲請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祇能以繫屬於各高等審判廳之案件爲限據聲請人原呈所稱各節則本案尚未提起公訴即係尚未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自不得越級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謂爲不合法則洵

屬正當其聲自應由本院駁回至引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五條之理由既經駁回聲請應無庸議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爔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二年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刑事葉	行	字	誤	正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一	三	二十六歲	三十六歲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二	四	坰	埆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四	二	地之至不符	地之四至不符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四	七	一	二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五	三	所執二十埆零之地	所執二十一埆零之地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三	五	地	納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三	五	二〇	契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三	三	地	兌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四	三	係	係字刪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五	八	第六五	租地契段	應作租契地段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五	九	第三四	買賣	賣給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五	一〇	第十九	尤須	此項
民事判決上號聲一號	一	三	地	契	應刪
民事判決上號聲二號	一	四	白雲麟名下遺註	白雲麟名下遺註	奉天蓋平縣人年三十五歲業商住楊梅竹鉛街磨星店
民事判決上號聲二號	一	四		白寶春名下遺註	蓋州人年四十三歲業農住承德縣北胡同中和盛店
民事決定抗五號	二	八	判	決
民事判決上號聲二號	二	一一	自	目
刑事判決特一號	三	四	了	街
刑事判決特一號	三	一三	行	施
刑事判決上號九號	三	九	追人	人追
刑事判決上號十號	一	三	芙蓉街	街應作衖
刑事判決上號十號	二	一二	上告人	人字應刪去
刑事判決上號十一號	一	四	原脫	奉天蓋平縣人年三十三歲住巴彥州泉眼洞屯無業
刑事判決上號十一號	一	五	鄭開氏名下小註	第二審判決五字	應刪去改就字
刑事判決上號十一號	一	七		第二審判決五字	應刪去改就字
刑事判決上號十二號	三	一〇	一三	亂	擾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二	三		麥廣家	麥廣家	應作麥廣明家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二	五	三〇	閻	閏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二	一三	三一	第	等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五	一一		陳三娣下脫一等字	陳三娣下脫一等字
刑事判決上號十五號	二	九	二六 二七	法違	法違	應作違法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一	三	小字	二十六歲	三十六歲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二	四	一一	坰	埆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四	二		地之至不符	地之四至不符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四	七	一	二
民事判決上號三號	五	三	所執二十埆零之地	所執二十一埆零之地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三	五	地	納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三	五	二〇	契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三	三	地	兌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四	三	係	係字刪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五	八	第六五	租地契段	應作租契地段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五	九	第三四	買賣	賣給
民事判決上號四號	五	一〇	第十九	尤須	此項
民事判決上號聲一號	一	三	地	契	應刪
民事判決上號聲二號	一	四	白雲麟名下遺註	白雲麟名下遺註	奉天蓋平縣人年三十五歲業商住楊梅竹鉛街磨星店
民事判決上號聲二號	一	四		白寶春名下遺註	蓋州人年四十三歲業農住承德縣北胡同中和盛店
民事決定抗五號	二	八	判	決
民事判決上號聲二號	二	一一	自	目
刑事判決特一號	三	四	了	街
刑事判決特一號	三	一三	行	施
刑事判決上號九號	三	九	追人	人追
刑事判決上號十號	一	三	芙蓉街	街應作衖
刑事判決上號十號	二	一二	上告人	人字應刪去
刑事判決上號十一號	一	四	原脫	奉天蓋平縣人年三十五歲業商住楊梅竹鉛街磨星店
刑事判決上號十一號	一	五	鄭開氏名下小註	第二審判決五字	應刪去改就字
刑事判決上號十一號	一	七		第二審判決五字	應刪去改就字
刑事判決上號十二號	三	一〇	一三	亂	擾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二	三		麥廣家	麥廣家	應作麥廣明家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二	五	三〇	閻	閏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二	一三	三一	第	等
刑事判決上號十四號	五	一一		陳三娣下脫一等字	陳三娣下脫一等字
刑事判決上號十五號	二	九	二六 二七	法違	法違	應作違法

刑事判決上十六號	一	五		鄭亨佛名下小註園中鄉	應作園中鄉
刑事判決上十六號	二	一三	一四	籍	藉
刑事判決上十七號				係三月分判決錄	誤訂在二月分
刑事判決非三號	二	七	一八	即	既
刑事判決非三號	三			標目誤寫年字第三號	應作非字第二號
刑事判決非四號	二	七	八	皆	有
刑事判決非七號	一	六	一	檢	應刪
刑事判決非七號	二	九		趙曾春字下	應增家字
刑事判決非九號	三	一三	四	徒	刑
刑事判決非十號	三	九		民國字下	應加二年兩字
刑事判決非十一號	三	六		劉珠字下	應加擬字
刑事判決非十二號	二	六		處斷字下	應加處字
刑事判決非十二號	二	一〇	四	二	一
刑事判決非四號	一	四		姚大麻子名下小註	識業應作職業
刑事判決非四號	一	八		檢察長字下	應加以字
刑事判決非十四號	二	三		原判字下	應加因字
刑事判決非十五號	一	一	一三	該字下尊親字上	應加條字
刑事判決非十六號	一	四		羅先登名下小註虞增	應作虞塘
刑事判決非十六號	二	二	二	予	矛
刑事決定上號	二	一一		陳淑英名下小註籍業	應作職業
刑事決定上一號	二	一二		黃鄧氏名下小註第三字下	應加號字
刑事決定上一號	二	一三		鄭妙英名下小註貴州八字下	應加年字
刑事決定上一號	三	一		上告人字下	應加對字
刑事決定上四號	一	一三	一〇	定法	應作法定
刑事決定上五號	一	一一		上告字下程序字上	應加其上告三字
刑事決定抗一號	一			標目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刑字第一號	應作抗字第一號
刑事決定抗一號	二			同上	同上
刑事決定抗一號	一	四		十一月	應作一月
刑事決定呈二號	一	三		牛光斗名下小註彰德林縣	應作彰德府林縣人
刑事決定呈二號	一	一二	一八	返	逕
刑事決定管二號	一	四	八	徵	徽
刑事決定管二號	一	九	二	營	管
刑事決定管二號	三	一		聲字下	應加請字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初次刊行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二年二月分）

編輯者　大理院書記廳

印刷者　北京琉璃廠西路南　華盛印書局

不許複製